附件4

**兴隆县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行政权力类别** | **项目编码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实施主体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实施对象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收费依据和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行政确认 |  | 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| 街道办事处 |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| 《**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第七条**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（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）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，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；已婚的，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。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、年龄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婚姻状况、配偶信息、生育状况、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。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。 | 自然人 | 1天 | 不收费 | 　 |
| 2 | 行政确认 |  |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| 街道办事处 |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| 1.**国家人口计生委、财政部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（试行）》确认程序** （1）本人提出申请。 （2）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。（3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初审并张榜公示。（ 4)县（市、区）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、确认并公布。 (5)地（市、州）、省（区、市）、国家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。 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。 **2.国家人口计生委《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》** | 救助对象 | 20个工作日 | 不收费 | 　 |
| 3 | 行政确认 |  | 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救助对象确认 | 街道办事处 |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| **1.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三十五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。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募捐，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、死亡，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，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。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。**2.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筹集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**（1）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供有关证件、证明材料。（2）村（居）委会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资格初审并公示。（3）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。（4）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。 | 自然人 | 20个工作日 | 不收费 | 　 |
| 4 | 行政确认 |  |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条件确认 | 街道办事处 | 社会事务办公室 | 《**河北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第七条**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，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，填写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》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，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，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。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居民最低保障的通知》 | 自然人 | 20天 | 不收费 | 　 |
| 5 | 行政给付 |  | 救灾救助款物发放 | 街道办事处 | 社会事务办公室 | **1.《救灾救济捐赠管理办法》2.《河北省救灾救济办法》** | 救助对象 | 20个工作日 | 不收费 | 　 |
| 6 | 行政给付 |  |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| 街道办事处 |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| **1.国家人口计生委、财政部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（试行）》确认程序** （1）本人提出申请。 （2）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。（3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初审并张榜公示。（ 4)县（市、区）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、确认并公布。 (5)地（市、州）、省（区、市）、国家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。 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。 **2.国家人口计生委《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》** | 救助对象 | 无 | 不收费 | 　 |
| 7 | 行政给付 |  |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| 街道办事处 |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| 《**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三十四条** 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，经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，发给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并持证享受以下奖励：（一）从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之日起，到子女18周岁止，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10元的奖金；（二）在产假期间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对产妇增加奖励产假30天；（三）对符合第十九条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，分别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；（四）独生子女父母，是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，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；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，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，给予适当补助。前款规定的奖励、补助费的来源，由省人民政府制定。 | 自然人 | 无 | 不收费 | 　 |
| 8 | 其他权力 |  | 高龄老年人保健津贴审核 | 街道办事处 | 社会事务办公室 | **《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》第九条** 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，并根据本地实际，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。其中，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三百元。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，依法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。 | 高龄老年人 | 　 | 不收费 | 　 |
| 9 | 其他权力 |  |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（初审） | 街道办事处 | 劳动保障事务站 | **《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发〔2008〕5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** | 自然人 | 1个月 | 不收费 | 　 |
| 10 | 其他权力 |  |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（初审） | 街道办事处 | 劳动保障事务站 | **《河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、承市政字〔2009〕260号** | 自然人 | 30天 | 《河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、承市政字〔2009〕260号 | 　 |
| 11 | 其他权力 |  | 就业失业登记证初审、年检 | 街道办事处 | 劳动保障事务站 | **人社部发〔2010〕75号《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** | 自然人 | 5天 | 不收费 | 　 |
| 12 | 其他权力 |  | 老年优待证审批 | 街道办事处 | 社会事务办公室 | **《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》** | 60岁以上公民 | 即时 | 免费 | 　 |